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6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890人，代表股份数量74,178,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量59,233,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7人，代表股份数量14,944,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888人，代表股份数量73,917,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178,205股。该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94,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41%；反对832,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3%；弃权3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67,462,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59%；反对6,35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20%；弃权3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66,416,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361%；反对7,385,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弃权3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同意67,456,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84%；反对6,35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7%；弃权3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0%。

1.05《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67,412,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97%；反对6,39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80%；弃权3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1.0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67,301,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94%；反对6,43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92%；弃权4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4%。

1.07《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同意66,400,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43%；反对7,393,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弃权3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2%。

1.08《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72,765,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5%；反对924,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8%；弃权4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李莎莎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包括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百洋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4,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23,9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30,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德信”）、海南百洋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百洋饲料”）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海口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期限均为1年。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海南佳德信担保为原有担保协议的到期续签），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对海南佳德信、海南百洋饲料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	海南佳德信	2,000	2,000	10,000	10,000	0
公司	海南百洋饲料	900	900	3,000	1,900	1,1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南佳德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徐金鋐

注册资本：7,0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非食用盐品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南佳德信100%的股权。

海南佳德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海南佳德信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或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225,507.54	241,417,426.29
负债总额	98,412,673.05	128,546,522.05
银行贷款总额	30,622,784.82	22,622,388.04
流动负债总额	97,214,108.59	128,412,957.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8,564.46	133,564.46
净资产	118,812,834.49	112,870,904.24
营业收入	394,254,304.51	623,213,014.87
利润总额	5,618,791.46	15,555,604.04
净利润	5,618,791.46	15,555,604.04

2.海南百洋饲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百洋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276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锋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饲料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南百洋饲料100%的股权。

海南百洋饲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海南百洋饲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或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624,071.74	200,071,057.66
负债总额	301,366,291.80	201,867,648.85
银行贷款总额	10,007,639.00	10,008,403.00
流动负债总额	267,803,312.75	163,623,594.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62,979.05	38,244,054.14
净资产	10,257,779.94	-1,796,591.19
营业收入	288,276,415.93	206,079,334.15
利润总额	11,515,260.52	-6,286,899.53
净利润	11,878,311.55	-6,084,825.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海南百洋饲料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1,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即华夏银行海口分行，下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即公司，下同）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海南佳德信、海南百洋饲料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海南佳德信、海南百洋饲料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海南佳德信、海南百洋饲料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9,4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950万元；公司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缓释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9,439.66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38,559.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44.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海口分行签订的以海南佳德信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海口分行签订的以海南百洋饲料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第一大股东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王秀红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秀红工作调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王丹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忠林、王丹。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丹：于2025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丹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齐勇	是	4,514,640	8.19%	0.46%	2022/12/8	2025/1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514,64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英维克投资	245,019,503	25.08%	26,419,393	10.78%	2.70%	0	0.00%	0	0.00%
齐勇	55,120,891	5.64%	1,690,000	3.07%	0.17%	1,690,000	100.00%	39,650,667	74.21%
合计	300,140,394	30.72%	28,109,393	9.37%	2.88%	1,690,000	6.01%	39,650,667	14.58%

注：上述股东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中齐勇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受四舍五入影响，以上表格单项数据之和可能与合计数尾数不符。

三、备查文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81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琪投资”）通知，获悉今飞控股、瑞琪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今飞控股	是	2,900	18.64%	4.84%	否	否	2025-12-0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瑞琪投资	是	1,000	21.35%	1.67%	否	否	2025-12-0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今飞控股	是	1,900	12.21%	3.17%	2021-04-26	2025-12-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瑞琪投资	是	1,000	21.35%	1.67%	2021-04-26	2025-12-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今飞控股	15,557.93	25.95%	9,900	10,900	70.06%	18.18%	0	0	0	0
瑞琪投资	4,684.52	7.81%	2,500	2,500	53.37%	4.17%	0	0	0	0
合计	20,242.45	33.76%	12,400	13,400	66.20%	22.35%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上述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今飞控股、瑞琪投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今飞控股、瑞琪投资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1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概述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抢抓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机遇，增强全资子公司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蔚”）经营实力和推动海南盛蔚境外子公司Osino Gold Mining and Exploration (Pty) Ltd.的项目建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海南盛蔚增加投资14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仍直接持有海南盛蔚100%股权。

本次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海南盛蔚增资相关的所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海南盛蔚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737QQ0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欧新功

5、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

7、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发展大厦A110室-3A-1051

8、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409室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盛蔚资产总额为231,672.69万元、负债总额为201,360.38万元、净资产为30,312.31万元；2024年度，海南盛蔚营业收入为91,520.58万元、利润总额为-2,220.51万元、净利润为-1,887.6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海南盛蔚资产总额为265,323.20万元、负债总额为220,801.34万元、净资产为44,521.86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海南盛蔚营业收入为380,988.87万元、利润总额为-4,223.65万元、净利润为-3,590.45万元。（未经审计）

11、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海南盛蔚100%股权，本次增资后海南盛蔚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12、信用情况：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海南盛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增资，将不增加海南盛蔚的注册资本，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三、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盛蔚增资，是基于海南盛蔚境外子公司Osino Gold Mining and Exploration (Pty) Ltd.项目建设的需要，同时降低海南盛蔚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海南盛蔚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后不改变公司对海南盛蔚的股权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未来投资效果和子公司经营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增资亦可能受政策调整、外部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完成，同时海南盛蔚境外子公司Osino Gold Mining and Exploration (Pty) Ltd.的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可能面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运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保障经营稳健，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5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19人，代表股份986,954,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502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315人，代表股份26,828,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369%。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960,125,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265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15人，代表股份26,828,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369%。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碗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078,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12%；反对6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11%；弃权2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7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952,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7345%；反对6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2472%；弃权27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183%。

表决结果：冯碗仙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董一平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提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上述提案2需以提案1的通过为前提。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晨瑾

电话：0571-87113776

邮箱：dazq@dunan.net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证券投资部

5、注意事项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